扬州大学通识实验(践)训练项目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,学校决定面向全校全日 制本科生开设通识实验(践)训练项目,为了确保项目的申报质量与教学效果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申报

- 1. 通识实验(践)训练项目旨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,项目申报要求具有较强的通识性和实践性,贴近学生生活和社会实际,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。
 - 2. 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修机会,每个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学时。
- 3. 项目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学时、学分及内容分配、主要教学环节及内容、考核方法及要求、注意事项、开课校区、时间安排、主讲教师、联系方式等。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,于每学期第八周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- 4. 项目经教务处审核后,报主管校长审批,获准开课的项目即进入学校选课系统,作为下学期选修课程资源供学生选修。
 - 二、课程安排与考核
- 1. 实验(践)训练项目的安排由各开课学院(部门)确定,每学期与学校其它课程的教学任务同时送达教务处注册中心,由注册中心录入选课系统:
 - 2. 学生通过选课系统选修实验(践)训练项目:
- 3. 通识实验(践)训练项目的考核应综合考虑学生的态度、提出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更加注重学习过程。每位学生必须完整地参加所选项目的理论与实践过程,否则不记成绩。
 - 4. 通识实验(践)训练课程的成绩按"合格"、"不合格"两个等级记载。 三、选课办法
- 1. 为选课及管理的需要, "通识实验"每个项目视为一门课程。每学期选课前注册中心公布开设项目的具体说明、开课地点及要求,以及各个项目的课程号、课序号、学时、学分等。

- 2. 和其他课程一样,学生需通过预选、正选、补退选三个阶段确定所选项目,如果预选人数大于实际容量,需在正选时参加该项目的抽签。
 - 3. 学生在校第一学期及最后一学期不参加"通识训练"课程的选修。
 - 4. 学生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的学习或考核,则取消该生之后选修资格。
- 5. 为了提高通识实验(践)的选课覆盖率,每位学生在四年中限选 4 个项目, 每学期最多选修 2 个项目。

四、成绩管理

- 1. 选课结束后,主讲教师通过"教师平台"下载各项目选课名单,根据选课名单组织实验、实训。
 - 2. 教师网上录入各项目考核成绩,同时提交一份书面成绩至注册中心。 五、学分计算办法
- 1. 为强化学生实践能力,突出通识实验课程的重要性,"通识实验(践)训练课程"每16学时计1学分,达到或超过8学时但不足16学时计0.5学分。
 - 2. "通识实验(践)训练课程"可作为校级公选课、任意选修课学分。
- 3. "通识实验(践)训练课程"每个具体项目的学分是用来衡量该项目的学习量,用于管理及计算的需要,各项目学分不计入学生最终成绩,只有当所修具体项目学分总和大于 0.5 学分,经学生申请,注册中心审批后,换算成课程学分,记入学生学籍卡。
- 4. 如学生在校期间所选具体项目学分总和低于 0.5 学分,则不记该门课程成绩,学分为零。

六、工作量计算

每个项目首次开课的工作量按普通实验(践)课程的1.5倍计算,之后的工作量计算同普通实验(践)课程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0年9月